**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研究計畫儀器設備經費補助申請表**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所屬系/所 |  | 校內分機(聯絡電話)  |  |
| 計畫名稱 |  |
| 委辦(補助)計畫機構 |  |
| 申請院補助明細如下 |
| 年度 |  年 |  年 |  年 |
| 儀器設備名稱 |  |  |  |
| 儀器設備總金額 |  |  |  |
| 申請院補助金額 |  |  |  |

**檢附文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含廠商估價單。**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核章** |  | **工學院****收件/日期** |  |

【節錄\_工學院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

第三條 研究計畫儀器設備補助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向科技部研提計畫者；申請教師同一會計年度獲本補助以不超過2案為原則。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研究儀器設備補助經費之申請須於該研究計畫申請時，由申請人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及申請表擲交院辦收件並回執，申請補助期限與研究計畫申請期限相同，並經該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撥經費。

三、補助經費：

(一)單項儀器設備購置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儀器設備補助。

(二)儀器設備補助款以該研究計畫核定儀器設備購置款之四分之一，且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